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培训，培训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李志杰、梁咏梅

（三）培训时间：2021年4月19日

（四）培训地点：联创电子会议室

（五）培训人员：一创投行联创电子持续督导项目组

（六）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专员、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二、培训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则要求，对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使用要求进行培训，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培训对象的疑问进行了解答。

三、培训效果

通过本次培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有了更全面的了解。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

市场的理解，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志杰
李志杰

梁咏梅
梁咏梅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27日